

#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4〕19号

---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台东开〔2014〕5号）及《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河道整治，包括河道拓浚17.425km、新建水闸1座、新建泵站1座、新建重建桥梁27座、

加固桥梁 13 座；二是水环境整治，包括敷设截污管线 45500m、河道生态与景观建设 17.425km。工程总占地面积 132.4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28.64hm<sup>2</sup>，临时占地 3.78hm<sup>2</sup>。工程总投资为 23.8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5.56 亿元，总工期 60 个月。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开挖土石方量 353.2 万 m<sup>3</sup>；填筑量 65.96 万 m<sup>3</sup>，其中利用自身挖方 48.56 万 m<sup>3</sup>；借方 5.79 万 m<sup>3</sup>，同意通过商购解决。

（三）同意余方 293.03 万 m<sup>3</sup> 处置方案，一般土方分别运至黄岩区新前街道苗圃场消纳场、椒江十一塘围垦区消纳场和椒江区三甲街道低地改造工程区域；钻渣泥浆全部运至黄岩区东城街道永宁江闸东侧消纳场；建筑拆迁废渣全部运至黄岩区江口镇上鞞村消纳场。

(四)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180.07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132.42hm<sup>2</sup>，直接影响区47.65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及方法。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拦渣率95%，林草覆盖率22%，林草植被恢复率97%。

六、基本同意工程的水土流失分为4个防治分区。I区为河道工程防治区，面积143.98hm<sup>2</sup>；II区为水闸及泵站工程防治区，面积4.39hm<sup>2</sup>；III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面积9.96hm<sup>2</sup>；IV区为施工临时措施防治区，面积21.74hm<sup>2</sup>。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后续阶段予以落实：

I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是表土剥离、绿化覆土、护岸湿地河岸绿化。需要补充设计的有场地平整、临时泥浆中转池防护、临时排水沉沙、截污管线防护等。

II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是表土剥离、绿化覆土、绿化。需要补充设计的有场地平整、边坡防护、临时泥浆中转池防护、临时排水沉沙等。

III区：需要补充设计的有临时泥浆中转池防护、临时排水沉沙等。

IV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是表土剥离、复耕、绿化，需要补充设计的有场地平整、临时排水沉沙、临时堆土场防护、临时堆渣场防护等。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投资17818.89万元，其中主体已列15798.54万元，方案新增2020.35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台州市、黄岩区、椒江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一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水土保持设施设计专章，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台州市、黄岩区、椒江区水利局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厅批准。

(三)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应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 工程开工时，应及时到黄岩区、椒江区水利局备案，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可以和主体工程一并验收。



2014年3月21日

抄送：省发改委、环保厅、国土厅、水保中心，台州市、黄岩区、椒江区水利局，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4年3月21日印发